

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因何按权益法调整

张志康(教授) 景东东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对其持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但究其原因却很少有相关深入的解析。本文从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计量属性这三个方面来分析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后采用成本法,而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要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的原因。

【关键词】合并财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在于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母公司对其持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日常核算及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后使用成本法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可以分为四种情况,即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会计准则规定对第一、四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后有权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从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此时子公司相当于母公司的下属单位,子公司的所有权实质上已转移给母公司,但它们仍属于不同的法人,这样在后续计量中,长期股权投资这项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并不吻合,此时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来看,他们相当于一个整体,也就是一个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讲,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只是一项内部交易,应该按该交易发生时的成本延续计量,即用历史成本予以反映。

另一方面,成本法要求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这两种情况当时的成本来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除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含有子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母公司应当按照子公司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并且还要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规定表明,成本法同样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的。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这两者的内涵一致,即长期股权投资在母公司日常业务核算时要按照账面价值予以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后,这时的会计核算目的主要是

满足母公司内部使用者要求,当然也需要像企业日常业务一样按账面价值予以反映,即符合会计目标和会计信息质量中关于可靠性及相关性的要求。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的原因

合并财务报表本身是为了反映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其中,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对象是由若干个法人共同组成的会计主体,即经济意义上的主体,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并且还是以纳入企业集团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个别报表为基础来编制的。

1. 从会计目标角度分析。无论是个别报表还是合并财务报表,其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满足不同使用者的决策,即应符合决策有用观的要求。但此时主要的报表使用者发生了变化,个别报表主要是满足内部使用者的需要,而合并财务报表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外部使用者。显然面对的主要对象发生了变化,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必然也应随之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对于决策者而言相当大程度上是用于评价企业集团整体的价值,而企业价值无论是持续经营价值还是清算价值都应该以现在及未来预测估计的价值信息为基础来衡量,这是企业价值评价的内涵,换个角度来讲同样也是经营价值在此刻——合并财务报表时的反映,也就是现值或可变现净值,而且在这种情况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可变现净值只不过是公允价值的过渡形式,当然也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在熟悉企业集团整体情况的前提下自愿进行投资、融资、贷款等各方面交易或事项的公平市场价值,即公允价值。这与权益法的内涵相符。

2. 从权益法内涵的角度分析。权益法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在拥有投资的期间投资单位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价值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予以调整。这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者从实质上来讲同样也是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者或者说是股东,其在被投资单位当然要享有净资产的份额,所以权益法要求按照被投资

个别资本成本率估算模式及其应用

张晓亮

(安阳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河南安阳 455000)

【摘要】 本文对个别资本成本率估算的一般模式与折现模式进行了诠释与剖析,在此基础上,对非等额付息的长期借款资本成本率和融资租赁资本成本率的估算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关键词】 资本成本 一般模式 折现模式

一、个别资本成本率估算的一般模式

1. 一般模式的估算模型。一般模式也称为通用模型,在该模式下,个别资本成本率以用资费用与筹资净额的比率来测算,其估算模型为:

$$\begin{aligned} \text{个别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用资费用}}{\text{筹资总额} - \text{筹资费用}} \times 100\% \\ &= \frac{\text{用资费用}}{\text{筹资总额} \times (1 - \text{筹资费用率})} \times 100\% \end{aligned}$$

2. 一般模式的诠释与剖析。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高校财务管理的教材即是该模式来测算个别资本成本率的。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解读与分析:

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同时,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企业会计准则把长期股权投资从金融资产中分离出来的原因。所有者权益价值可以根据会计等式,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可以看出所有者权益的价值应该等于资产的价值减去负债的价值,而且这里的价值特指资产、负债的公平市场价值,即公允价值。这些具体都集中体现在权益法的具体核算上,因为其要求对初始投资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且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也要以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所以,权益法实质上要求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此时公允价值与权益法的内涵达到了一致。

结合权益法内涵、会计等式以及企业价值评估的分析,我们还可以清晰地看到会计准则要求在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调整为公允价值,目的也就是客观地反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这与权益法是相符的。因此,从以上几个角度分析,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该再以交易发生时的成本即历史成本予以反映,而应当以公允价值予以反映,也就是要由原来的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进行重新计量。

3. 从计量属性的角度分析。历史成本指的是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时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从其定义可

第一,一般模式是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的静态模式,理论上主要适用于短期资本融资成本的估算。原因在于:用资费用发生在未来每个不同的用资年度,而该模式对其等量齐观,没有折现处理。事实上,将其用于长期资本成本的测算是不准确的。

第二,一般模式的估算模型,不能计为下列形式:

$$\text{个别资本成本率} = \frac{\text{用资费用} + \text{筹资费用}}{\text{筹资总额}} \times 100\%$$

原因在于:筹资费用是发生在企业筹资当下的一次性支付项目,企业占用资金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再发生,如果加到分子的位置上,就将其混同于经常性支付的用资费用了。因此,

以看出,在时间上,历史成本的确认时点是相关交易发生的时刻;在金额上,它是交易发生时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依据进行计量的。它与公允价值相比,在金额确认上是一致的,只是时点上的不同。正是这点差别,从决策有用观的角度看,却有着本质的差异。合并财务报表是供企业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等报表使用者使用的,他们的决策要以现在和未来预测的相关信息为依据。而历史成本所反映的信息是面向过去的,显然缺乏相关性,并且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现在的财务状况。而且最关键的是现行的财务报表编制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这样就把不同时期资产、负债的购置价格混在一起,显然缺乏明确的经济意义。所以从这个角度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是必须的,就长期股权投资而言,要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综上所述,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权益法的内涵以及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这三者是密切相关的,彼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这一时刻达到了一致的涵义,也就要求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要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